

中共东营市河口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东河编办发〔2020〕15号

关于公布河口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省委、市委、区委部署要求，区委编办组织编制了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现予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全面公开职责边界清单。要及时将涉及本部门（单位）的职责边界事项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布，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落实职责边界清单。要严格按照明确的分工履行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不断推动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努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三、动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要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及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职责边界清单，具体参照《山东省省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 附件：1. 河口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2. 山东省省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中共东营市河口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1

河口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页码
1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7
2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8
3	节能管理	10
4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11
5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12
6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13
7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15
8	*校车安全管理	17
9	*外国人来我区工作政策制定	18
1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19
11	电动自行车监管	20
12	*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	21
13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22
14	*信息化工作	23
15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24
16	村务公开	25
17	志愿服务	26
18	*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便民化	27
19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8
20	*区属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管理	29
21	财税法规、政策执行监督	30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页码
22	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31
2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32
24	造林绿化	33
25	古树名木保护	34
26	生物多样性保护	35
27	自然保护地监管	36
28	不动产登记	37
29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38
30	野生动植物保护	39
31	*采空区治理	40
32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41
33	*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42
34	*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管理	43
35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44
36	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安置	45
37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46
38	军队转业干部及现役军人家属随军随调	47
39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	48
4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49
41	*应对人口老龄化及医养产业发展	50
42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51
43	*餐饮器具集中清洗消毒监管	52
44	职业卫生监督	53
4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54
46	*自然灾害防救	55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页码
47	*区级救灾物资管理	58
48	*危险化学品监管	59
49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60
50	*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61
51	*兽药、饲料和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管	62
52	*成品油监管	63
53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65
54	*电子政务工作	66
55	*生态保护与修复	67
56	重污染天气应急	69
57	档案管理	71
58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72
59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73
60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74
61	*污染防治	75
62	住房保障	76
63	无障碍环境建设	77
64	*节约用水管理	78
65	*水资源保护	79
66	污水处理回用	80
67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81
68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82
69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83
70	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合理超支分担落实	84
71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85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页码
72	落实城乡医疗救助政策	86
73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87
74	煤炭质量监管	88
75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89
76	价格和收费公示	90
77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91
78	肥料监管	92
79	*食盐管理	93
8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94
81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95
82	拍卖监督管理	96
83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97
84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98
85	大型活动、文艺演出舞台相关产品监管	99
86	*烟花爆竹监管	100
87	广告监管	101
88	消毒产品监管	102
89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103
9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104
91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106
92	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107
93	散煤治理	108
94	燃气经营安全监管	109
95	*建立行政法和司法部门衔接机制	110

注：编码前加*事项为部门“三定”规定明确的事项。

1.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食糖、羊毛、毛条等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2.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煤电油气运综合保障服务；贯彻执行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做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沿海 LNG 接收站、城乡配套电网、外电入鲁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有序推进地方政府储气设施工程建设；落实“压非保民”措施。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区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清洁供暖设备生产企业加强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幸福院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区财政局：负责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河口区清洁取暖工作给予支持，落实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区级补贴资金，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使用办法，做好相关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负责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加快推进地热能在供暖领域的开发应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负责加快淘汰城乡分散燃煤锅炉，做好对各类清洁供暖污染物排放的标准制定和监管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编制全区冬季清洁取暖发展规划、全区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清洁取暖年度实施工作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开发区、产业园有序推进煤改气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产业园就煤改气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对接落实；督促城市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产业园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煤改气工作；督促城市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相关设备质量监管。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协调工作。

区油地融合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与胜利石油管理局驻河口各采油厂对接，做好天然气运行保障服务工作，争取更多天然气指标，支持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拓宽天然气经营业务范围，确保煤改气等清洁取暖供应需要。

区供电公司：负责清洁取暖城乡配电网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满足城乡居民“煤改电”需要。

3. 节能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区节能综合协调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拟订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并组织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民用建筑领域节能工作与节能监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集中供暖领域节能工作与节能监察。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节能工作与节能监察。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公共机构节能有关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节能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对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的监督检查，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情况的监督检查”。

4.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监测收购价格变化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最低收购价政策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收储企业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监督检查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和最低收购价粮食安全储存管理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粮食收获工作，及时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

5.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局：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规范。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行为和无证校外培训机构的查处工作。

区民政局：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等工作；负责查处民政部门登记的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业务经营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查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业务经营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规范工作；配合许可部门查处工商部门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超范围经营等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监管工作，并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6.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区教育局：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根据当地实际，结合学生群体年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安全教育，确保防溺水教育落实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个班级、每一名学生，特别是农村学生、男学生、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使预防溺水常识生生尽知。

区应急局：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未成年防溺水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区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区气象局：分析当前天气特点，开展各种灾害性天气研究，及时发布各类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在区内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剖析溺水事件案例，普及自救、互救知识；广泛利用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媒体刊发相关提示、警示信息，切实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未成年人溺水事件发生后积极开展调查工作。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件，积极帮助救援，协助处置有关突发事件。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湖滨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切实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的指导和监

督工作。在直接管理的河渠、水库、湾塘、深沟、公园人工湖、工地积水形成的坑塘、海滨、机井、湿地等重点区域，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监测、避险、预警等工作；在危险路段及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品，做到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消除隐患。不断完善、细化本部门溺水应急处置预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一旦发生险情，确保高效开展救援及处置工作。

7.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区教育局：负责命题、试卷印制、清点、运送、保管、交接，以及考务培训、考务组织、评卷、成绩汇总公布和招生录取等环节安全保障工作。负责考试作弊查处、舆情处理。负责学生诚信考试教育和教育培训机构监管，提报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依法打击查处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重大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教育部门。维护考试期间考点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考试命题和试卷印制、运送、保管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考试期间与教育部门联合值班。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考点周边电磁环境监测，对不明信号、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区供电公司：负责教育招生考试报名、施考、扫描、评卷、录取的电力保障。用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及告知。

区法院：审判涉考涉招违法犯罪案件，案件处理结果通报教育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规范考生体检标准。指导考生体检工作。检查考点周边以及考试、评卷、录取场所的饮水卫生情况。

区委办公室（区国家保密局）：负责对试卷封存保管场所（试卷保密室）进行现场检查验收，使用前进行检查批准，并对国家统一考试试卷交接、保管过程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控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导向，协调各新闻媒体。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与教育招生考试业务有关的无证从事无需取得许可的经营行为。查处有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生考试培训机构。

8.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做好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负责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发放校车标牌和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校车途经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9.*外国人来我区工作政策制定

区科技局：负责制定外国高端人才来我区工作政策。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外国专业人才和其他外国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

1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作、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11. 电动自行车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管理，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 CCC 认证并流入市场；负责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12.*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上报需要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上报需要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14. *信息化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负责指导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和重大措施，指导、检查、推动各镇（街道）各部门信息化工作，协调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全区信息安全整体工作。

区大数据局：负责规划指导全区大数据工作，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政用、民用、商用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15.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区民政局：负责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日常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提报协调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指导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主体、程序、内容的督促检查。指导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挖掘、记录、收集、整理和推广工作。

区委组织部：会同区民政局，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提报协调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加强领导和把关，保证正确方向。

区委政法委：对涉黑涉恶、“黄赌毒”等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等指导意见。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指导做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文明家庭创建活动职责范围内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区司法局：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村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履行村规民约监督作用。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村规民约工作。

区妇联：指导做好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职责范围内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16. 村务公开

区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日常工作。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全区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区纪委区监委机关：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指导各镇（街道）监察室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财政局：为有关部门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区司法局：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村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履行村规民约监督作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镇（街道）做好房改造情况公示；农村改厕计划及执行情况公示公开。

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做好土地征收、征用数量、补偿标准及各项补偿费等事项的公示公开。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指导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17. 志愿服务

区民政局：负责拟订全区志愿服务政策并指导落实，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全区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

18. *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便民化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承担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对取消、下放、调整的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事项进行审核，按程序向社会公布；负责编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协调、指导全区政务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开展电子监察，对投诉举报进行督办。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贯彻执行上级系列政务服务标准规范；组织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办理，压缩审批时限，规范审批流程、精简申请材料等，负责区级行政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和政务服务网上“中介超市”管理。

区委编办：负责按照区政府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文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推进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结合，推动各部门依清单履职，对职能运行进行监管。

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调整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19.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有关资金筹措保障和经费预算安排，以及区属职业院校、公立医院房地产管理工作；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区属职业院校、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管理工作；配合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做好区级公房公车一体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承担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区属职业院校、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相关信息数据的维护工作。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照规定承担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接受区财政局指导和监督；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工作，承担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区级干部住房、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其他公有房产，以及有关国有土地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区级公房公车一体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运维工作，实现与财政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20.*区属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区级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进行宏观指导和调控，改进和加强事前引导和事后监督；会同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区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拟订完善薪酬管理政策，调节不同行业区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

区财政局：负责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确定负责人薪酬以及奖惩；负责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以及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指导调控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

21. 财税法规、政策执行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区审计局：负责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22. 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政策规定的解读。负责部分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负责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批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承担会计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报名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承担卫生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工作。

2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登记工作，落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承担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职能。

区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管理，向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提供用于辅助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24. 造林绿化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负责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理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

区水利局：负责城区范围外水系、干渠、水库等周围绿化工作，开展护堤护岸林木营造。

区湖滨新区服务发展中心：负责湖滨新区规划区内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具体实施全区造林绿化工作。

25. 古树名木保护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承担全区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有关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6. 生物多样性保护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国际条约履约工作，组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组织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和林业方面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组织实施渔业水域、水生生物物种资源及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与管理。指导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27. 自然保护区监管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负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区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组织制定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海域海岛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类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

28. 不动产登记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不动产登记工作。落实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配合做好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落实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政策，指导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交易管理，将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网签备案、测绘、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及权属纠纷调处。负责对因土地承包合同问题造成的登记错误进行源头处理。

区税务局：负责在完税后，将税收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将海域使用权审批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同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做好海域使用权登记工作。

29.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负责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勘界定标工作。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协作配合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进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和勘界定标工作。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协作配合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和勘界定标工作，提出海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方案并具体开展勘界定标工作。

30. 野生动植物保护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配合做好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运输、携带等工作；负责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与管理。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按职责分工对破坏野生动植物的案件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防疫工作。负责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负责协调、监督全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31. *采空区治理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由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牵头，联合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制定历史形成的采空区治理方案。

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牵头，负责督促矿山企业，并联合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并落实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治理方案。

32.*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承担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抽检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宣传引导；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3. *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渔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区市场监管局：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4. *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管理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调查、监测、评价、保护、修复。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负责海洋环境保护。

35.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区退役军人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做好退役军人的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36. 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安置

区退役军人局：负责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及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档案，组织选岗、办理行政关系转接、党组织关系转接、开具安置介绍信等工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档案接收、报道手续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区委编办：负责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年度安置岗位计划。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区退役军人局做好拟订、落实机关工勤和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负责办理落户等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军转干部子女上学、入托等工作。

37.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区退役军人局：负责拟订全区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档案转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组织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退役士兵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负责配合区退役军人局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区委编办：负责配合区退役军人局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手续等工作，配合区退役军人局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负责办理落户等工作。

区医保局：负责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等工作。

38. 军队转业干部及现役军人家属随军随调

区退役军人局：负责接收、审核随军随调家属人事档案、选岗安置、办理行政关系转接。

区委组织部：负责办理随军家属组织关系转接。

区委编办：负责拟订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岗位计划。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手续等工作，配合区退役军人局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39.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4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区退役军人局：负责审核身份、办理参保、编制预算。

区医保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医保范围，保障参保的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障待遇。

41. *应对人口老龄化及医养产业发展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参与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42.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43. *餐饮器具集中清洗消毒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44. 职业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以及对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职业病病人，按规定给予救助。

区医保局：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

区总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4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46.*自然灾害防救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一般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区水利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河口黄河水务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按要求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协调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发布地质灾害警

报；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区应急局报送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承担全区森林防火有关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植物检疫有关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城市内涝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水情旱情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洪水干旱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区应急局报送洪水干旱灾害信息，按要求参与水旱灾害应急处置。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海洋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负责海洋观测预报、海洋灾害预警和防灾工作，及时向区应急局报送海洋灾害信息，按要求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河口黄河河务局：负责本辖区黄河防汛日常工作；负责本区黄河防洪规划的实施，河道、堤防等各类防洪工程的运行管理；负责黄河各类防洪工程的汛前普查、防洪工程除险加固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国家常备防汛物资的日常管理、补充与调配；负责漫滩流量以下河道和涵闸工程的查险、报险、抢险工作；负责及时掌握防汛动态，随时通报水情、工情和灾情，分析防洪形

势，预测各类洪水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应对方案。负责洪水调查。

以上单位：必要时，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区水利局、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河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47.*区级救灾物资管理

区应急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

区水利局：负责防汛抗旱抢险物资的储备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

48. *危险化学品监管

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监督指导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办理市应急局委托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销售质量不合格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实施监督管理和安全监察。

49.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检疫。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50. *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51. *兽药、饲料和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生产经营以及使用（水产养殖使用除外）的监督管理。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52. *成品油监管

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负责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

区应急局：负责具有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资质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依据职能，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

区税务局：依据职能，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

53.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勘测和划定。负责会同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牵头起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等，按程序公布。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材料，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划定的保护范围提出意见，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进行会签。

54. *电子政务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负责全区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工作,指导全区电子政务建设,统筹协调政务网络管理。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区电子政务发展规划,配合区委办公室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安全保障工作。

55. *生态保护与修复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区水利局：负责水资源利用保护、水土保持和地下水、河湖、饮用水源地、河道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

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海洋生态修复（含浅海湿地）、渔业水生态修复。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农业生态修复。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有关工作。

其他部门：负责管理领域、行业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56. 重污染天气应急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指导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督促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等部门指导和监督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会同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督促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和监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限行执行情况。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城市主干道保洁措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区财政局：负责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区气象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全区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组织开展全区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57. 档案管理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负责拟订有关档案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负责对档案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组织协调全区档案资料对外交流工作; 指导全区档案管理工作。

区档案馆: 具体承担档案业务指导、教育培训、宣传统计、信息化建设等有关事务性工作。

58.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提报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负责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依据职责权限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税务局：负责严格执行差别化税收政策。

59.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并指导实施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负责研究制定并指导实施住房租赁市场相关土地、规划管理政策，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的租赁住房，不执行用水、用电、用气居民价格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发展改革局：根据职责分工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支持。

60.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经纪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61. *污染防治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负责对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负责查处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和偶发性强烈噪声污染。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商品混凝土拌合站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扬尘、车辆带泥上路、城市焚烧垃圾、餐饮油烟露天烧烤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城区雨污分流、污水污泥处理工作，指导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排水、黑臭水体治理和水务设施异味治理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城乡管理领域的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的具体监督管理，包括畜禽养殖、秸秆焚烧、农药化肥使用方面的污染。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扬尘污染、地方铁路噪声等职责范围内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其他部门：负责对所管理领域、行业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62. 住房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河口区住房保障工作、审核申请家庭的住房状况以及资金发放或实物配租等事宜。

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区民政局：负责审核申请家庭收入及最低生活保障状况。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申请家庭社会保险参保情况（东营市内）。

区残联：负责审核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残疾情况。

东营市自然资源局河口分局：负责审核申请家庭住房登记状况。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核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成员工商注册情况。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负责审核申请家庭的户籍、人口数量、居住证及车辆状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口管理部：负责审核申请家庭的公积金缴存状况。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个体工商户注册情况。

区税务局：负责审核申请家庭成员纳税情况。

63. 无障碍环境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对房屋建筑工程无障碍设施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对市政工程无障碍设施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残联：负责主动了解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需求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和社会监督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等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无障碍信息技术应用，指导无障碍信息交流平台建设。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残疾人专题栏目或者聋人手语新闻。

64. *节约用水管理

区水利局：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镇（街道）、开发区等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65.*水资源保护

区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资源信息。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区水利局、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两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66. 污水处理回用

区水利局：负责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负责指导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节水、排水等专项规划工作，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配套建设工作。

67.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区医保局：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多收取医保基金的定点医疗机构，责令退回多收取的医保基金，并将价格违法行为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医疗机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医疗机构限期向医保经办机构 and 患者退还多收价款并作出行政处罚。

68.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区医保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有关部门推送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违法违规信用信息纳入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医疗机构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公立医院改革。将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结算情况纳入对医疗机构的考核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生产、配送环节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负责药品质量监督管理。

69.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区医保局：对于定点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或予以追回，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违反经营目的，将所得收入进行非合理支出，或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70. 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合理超支分担落实

区医保局：执行上级总额控制办法，落实“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履行医保定点协议，指导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超支中应由医疗机构承担份额及时作财务处理。将医保相关指标纳入医改和医院年度考核内容。

71.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区医保局：负责依法查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待遇)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对医保部门移送的欺诈骗保违法线索，依法进行审查，按照情节轻重给予治安或者刑事处罚。

72. 落实城乡医疗救助政策

区医保局：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等特殊群体资助参保、医疗费用在全市协议医疗机构全部实现“一站式”医疗救助结算，未经“一站式”救助的线下进行即时救助，救助资金足额实现社会化发放。

区扶贫办：负责认定扶贫攻坚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和即时帮扶人员，及时将动态调整人员反馈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负责认定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成员、因病致贫家庭成员，并及时将动态调整人员反馈区医保局，同时配合做好其他困难群体医疗救助工作。

73.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检验能力和能力保持进行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74. 煤炭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指导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指导无照经营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的查处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负责煤炭生产加工工作和煤炭质量管理工作依法对商品煤进行抽检。查处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煤矿及煤炭经营企业。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负责煤炭使用环节的环境监管，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单位进行处罚。

75.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下列行为进行处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的，不正当价格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的，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通过成本监审、规范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定价商品和收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76. 价格和收费公示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收费公示牌的形式监制。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公示牌中涉及政府管价商品和收费政策需要进行认定的事项。

77.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78. 肥料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肥料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负责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内化肥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79.*食盐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食盐专营管理，组织落实食盐储备制度和食盐供应应急管理。

8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负责加强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机构和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监管，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81.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管，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负责对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联网监管，通过远程审核、现场抽查、档案复核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监控，对其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依法进行处罚。负责对违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监督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对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82. 拍卖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83.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

84.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85. 大型活动、文艺演出舞台相关产品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流通环节搭建舞台零部件(舞台桁架)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负责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负责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负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86. *烟花爆竹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监督抽查烟花爆竹的质量。

区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条件，组织查处不具备基本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事故。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燃放、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行为。

87. 广告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和工作衔接，形成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监管合力。指导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建立健全与公安部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涉罪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药广告内容、兽药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负责督办重大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医疗广告内容的审查管理工作，依法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加强对播出机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栏)目、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负责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处罚通报，依法对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88. 消毒产品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消毒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卫生许可管理并实施全面监督。负责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监督检查，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和给予行政处罚。

89.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 草拟全区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协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 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区商务局： 负责拟订电子商务产业政策。负责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 负责侦查和打击各种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9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上级部门实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落实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和车辆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管理，组织开展生产一致性监督，对违反准入管理规定的企业督促整改。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负责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负责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汽车维修市场和车站(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改装和承修报废机动车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负责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负责监督检查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负责查处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负责查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负责机动车环保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完善车辆的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区商务局：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健全报废汽车回

收拆解企业的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拆解行为。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负责依法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

91.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监督管理。

92. 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标准建立、宣传指导、管理平台建设等工作。推动药品企业落实追溯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将药品生产、存储运输等信息一并纳入追溯范围。加强技术指导，督促第三方机构优化服务。积极拓展药品追溯应用，发挥好追溯数据的监督、服务和辅助决策功能，并研究建立部门间药品追溯数据的共享交换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行业管理和指导，鼓励药品企业积极开展追溯体系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推动药品使用领域的追溯体系建设。

93. 散煤治理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散煤治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煤炭经营储煤场地违法违规占用土地问题进行查处。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煤炭使用和存储过程中环境污染进行监测监管；指导储煤场地全封闭规范化建设布局和验收工作；对燃煤污染物排放超标单位依法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无营业执照经营煤炭及其制品的行为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行政审批局：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从严控制煤炭经营新的营业执照的发放。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煤炭道路运输扬尘、遗撒行为的监管、查处。

区财政局：负责清洁燃煤和节能环保炉具补贴资金落实及清算管理。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负责对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及煤炭运输车辆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4. 燃气经营安全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全区城市燃气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充装单位盛装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燃气的罐或者瓶，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负责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燃气的安全管理工作。

95. *建立行政执法和司法部门衔接机制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负责全力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发现有关违法行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将案件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东省省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实现省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工作部门及部门管理机构、在省委工作机关挂牌的相关机构（以下统称省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委编办负责省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省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省政府部门应当严格依照职责边界清单履行职责，职责边界事项需要增加、取消或者变更的，由省政府部门向省委编办提出申请，按照程序审核调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政府部门应当申请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进行调整：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颁布、修改或者废止，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二）省政府部门职能调整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三) 实际工作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协商一致确需调整职责边界事项的;

(四) 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所列情形需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事项的, 省政府部门应当在征得涉及部门(单位)同意后, 向省委编办提出调整书面申请并附依据材料, 由省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七条 省政府部门对职责边界事项有分歧且协商不一致的, 提请省委编办按有关规定进行协调。经协调一致的, 由省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及其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 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反馈。

第九条 省委编办应当适时对省政府部门执行职责边界清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委编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